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东晨 (签字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凌颖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洋

填表人： 李洋



建设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05599052

邮编： 2452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9-3510062

邮编： 2459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6—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0.11 万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0.11 万吨乳化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41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4.2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930	环保投资	26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p>				

	<p>年 10 月 1 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2)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83 号，2020 年 7 月 21 日）；</p> <p>(3)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p> <p>(4)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p>
--	--

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5) 《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4〕51号，2024年8月26日）；

(6)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水污染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和撬装加油装置加油废气。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和原先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废气合并，依托原有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

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表1中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 m <sup>3</sup>
		30	23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30	0.29×10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30	1.3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类别	监控点位	单位	浓度
臭气浓度	30 米高排气筒	无量纲	15000
	厂界	无量纲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法定代表人为栾东晨。经营范围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稳料、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总占地面积 46309m<sup>2</sup>。

2020 年 7 月 21 日，《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准，批复号为：歙环字〔2020〕83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验收产能为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2024 年 8 月 26 日，《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准，批复号为：歙环字〔2024〕51 号。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1341021MA2TMAPG4Y001U，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6 日—2030 年 6 月 5 日，详见附件 6）。2025 年 12 月 16 日企业已完成修编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41021-2025-299-L）。

**验收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截至 2025 年 8 月，生产设备调试完成，生产、环保设施均实现稳定运行，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1）。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和企业订单特殊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11 月

7日对废气进行现场监测，于2025年12月1至12月2日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2025年12月，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项目资料，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检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歙环字〔2024〕51号）的主体工程、环保提升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等，具体包括：在原有工程建设基础上新购置一套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拌合车间内）、一套撬装式加油装置（油品为柴油；仅供企业车辆加油使用，不外售）、一套电加热锅炉、一套应急备用布料系统和一套粉尘加湿器系统（应急备用布料系统、粉尘加湿器均为环保提升设施）等生产设施及尾气处理、除尘等配套设施，其余已建已验工程均未发生变动。技改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29万吨沥青混凝土和0.11万吨乳化沥青。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1。

表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	歙环字〔2020〕83号（2020年7月21日）	已验收，验收产能为30万吨沥青混凝土（2023年7月）	已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021MA2TMAPG4Y001U（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已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1021-2025-299-L）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	歙环字〔2024〕51号（2024年8月26日）	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工作正在开展中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本项目共计员工 8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 300 天。

### 3.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项目用地南侧与歙黟公路相邻。靠近歙黟公路的南侧区域为配套设施区，主要建筑有实验室、物料仓库、燃气调压站等辅助设施；北侧区域为生产区，主要分布有再生回收料堆放区、原料库区、沥青拌合车间；技改项目新增一套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拌合车间内）、一套撬装式加油装置（厂区东北角）、一套电加热锅炉、一套应急备用布料系统和一套粉尘加湿器系统（应急备用布料系统、粉尘加湿器均为环保提升设施）。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方便运输。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4.产品方案

表 2-2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产能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30	29	-1	2400	29
2	乳化沥青	万吨/年	0	0.11	+0.11	2400	0.11
合计 (万吨/年)			30	29.11	-0.89	2400	29.11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技改项目新增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乳化沥青生产线	包括磨前泵、皂液泵、成品输出泵、乳化剂输送泵、流量计（沥青、皂液）、溶胀罐（2.5m <sup>3</sup> x2）、胶体磨、稀释罐（1.2m <sup>3</sup> x2）、乳化沥青成品搅拌（30m <sup>3</sup>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撬装式加油装置	包括柴油储罐（50m <sup>3</sup> ）、柴油加油机、电子液位计、油气报警系统、防爆配电系统、防雷接地、静电接地系统、卸油过滤器等。加油站等级为三级站。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电加热锅炉	150 万大卡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应急备用布料系统	料斗规格尺寸：上口 3800×3000 mm，下口 1200×400 mm，高 2400mm；间歇式吸风口Φ500（2 处），风量 12000m <sup>3</sup> /h；吸风口Φ273（3 处），风量 3500 m <sup>3</sup>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粉尘加湿器系统	规格 SJX-60, 4500×1100×970	1	1	0	与环评一致
<b>表 2-4 技改前主要设施一览表 单位: 台/套</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破碎机	/	2	2	0	已验
2	筛分机	/	2	2	0	已验
3	冷料配供系统					
3.1	冷料仓(新骨料)	三仓单元, 上料宽度 3.5m, 单仓容积 18m <sup>3</sup> , 配有检修平台、声/光亏料报警装置	2	2	0	已验
3.2	冷料仓(RAP)	双仓单元, 上料宽度 3.5m, 单仓容积 12m <sup>3</sup> , 配有检修平台、声/光亏料报警装置	2	2	0	已验
3.3	仓顶格筛	/	9	9	0	已验
3.4	皮带给料器(新骨料)	变频调速, 单仓最大提取能力 140t/h	21	21	0	已验
3.5	皮带给料器(RAP)	变频调速, 单仓最大提取能力 200t/h	3	3	0	已验
3.6	破拱振动器	/	5	5	0	已验
3.7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集料皮带机)	规格 800mm×23m, 800mm×75m, 800mm×75m, 800mm×27m, 800mm×20m 输送能力 500t/h	5	5	0	已验
3.8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倾斜皮带机)	规格 800mm×20m, 输送能力 500t/h	1	1	0	已验
3.9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规格 600mm×15m, 输送能力 310t/h	1	1	0	已验
3.10	皮带输送机(RAP)	规格 500mm×12m, 规格 500mm×23m, 输送能力 135t/h	2	2	0	已验
3.11	皮带机防大料格筛(新骨料)	/	1	1	0	已验
3.12	小振筛(RAP)	标准筛网规格 60×60mm	2	2	0	已验
4	烘干系统					
4.1	烘干滚筒(新骨料)	Ø2800mm×12m, 50mm 岩棉保温层, 外包不锈钢板, 生产能力 390t/h (骨料含水量 3%, 温升 140°C), 采用托辊托圈摩擦驱动, 驱动功率 88kW	1	1	0	已验

		(22kW×4)				
4.2	烘干滚筒 (RAP,带再生环)	Ø2200mm×11m, 50mm 岩棉保温层, 外包不锈钢板, 额定生产能力 160t/h (骨料含水量 3%, 温升 140°C), 采用托辊托圈摩擦驱动, 驱动功率 60kW (15kW×4)	1	1	0	已验
4.3	燃烧器 (新骨料)	MBROL-2500PV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 2800Nm <sup>3</sup> /h, 配紧急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燃烧器增压泵 7.5kW, 变频控制, 鼓风机 75kW, 空压机 37kW, 鼓风机风量 31500Nm <sup>3</sup> /h	1	1	0	已验
4.4	燃烧器 (RAP)	MBROL-1000PV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 1150Nm <sup>3</sup> /h, 配紧急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燃烧器增压泵 4kW, 鼓风机 18.5kW, 空压机 22kW, 鼓风机风量 15300Nm <sup>3</sup> /h	1	1	0	已验
4.5	新型热交换器	/	2	2	0	已验
4.6	燃烧控制器	/	2	2	0	已验
4.7	远红外光学滚筒出料测温装置	/	2	2	0	已验
5	烟气处理系统					
5.1	第一级除尘	重力式除尘装置, 配套烟道及烟囱	1	1	0	已验
5.2	第二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200kW 引风机, 美国杜邦 NOMEX 除尘布袋 (450g/m <sup>2</sup> ), 布袋数量 960 条, 除尘效果: 林格曼烟度 I 级, 粉尘含量小于 20mg/m <sup>3</sup>	1	1	0	已验
5.3	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37kW 引风机, 包括烟道及密封门等	1	1	0	已验
5.4	螺旋输送机	Ø219mm×3000mm (一级除尘提取螺旋)	1	1	0	已验
5.5	螺旋输送机	Ø219mm×3500mm (一级除尘输送螺旋)	4	4	0	已验
5.6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 (二级除尘提取螺旋)	1	1	0	已验
5.7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500mm (二级除尘输送螺旋)	2	2	0	已验
6	拌合楼总成					

6.1	双环链斗式提升机	提升能力：热骨料提升机 340t/h，粉料提升机 34t/h，粗 RAP 190t/h，细 RAP 70t/h	1	1	0	已验
6.2	振动筛	双振动轴筛分装置，6 级筛网，筛分面积 58.7m <sup>2</sup> ，标准筛网规格：5×5，10×10，16×16，22×22，28×28，35×35（mm）	1	1	0	已验
6.3	热骨料仓	6+1 仓室热骨料仓，总仓容 75m <sup>3</sup>	1	1	0	已验
6.4	RAP 缓冲仓	仓容 9m <sup>3</sup> ，外包 100mm 厚岩棉保温层，电加热，称重式料位指示	1	1	0	已验
6.5	称量系统	采用 3 点拉式电子称重传感器，称量能力：骨料 5500kg，粉料 500kg，沥青 500kg，RAP3000kg（外包 100mm 厚岩棉保温层，电加热）	1	1	0	已验
6.6	拌锅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器，5500kg/每批，额定搅拌周期 45 秒，额定生产能力 400t/h	1	1	0	已验
6.7	主楼电气路系统	/	1	1	0	已验
6.8	耐高温阻旋式料位计（高、低位）	/	6	6	0	已验
7	控制系统					
7.1	中央控制室	8.0m×2.5m×2.6m	1	1	0	已验
7.2	中央控制系统	组合联体式控制柜，办公化控制台，VIPA-300 PLC，27 彩色液晶屏，激光打印机，	1	1	0	已验
7.3	“飞越”全中文设备控制及生产管理系统	电脑全自动+电器全自动+手动冗余控制，海量配方及生产数据储存	1	1	0	已验
7.4	远程诊断装置	/	1	1	0	已验
8	成品仓系统					
8.1	成品仓	双隔仓（35+35）70m <sup>3</sup> 底置式，仓壁保温，平移运料小车采用变频驱动	4	4	0	已验
8.2	小车防粘剂自动喷洒装置	/	1	1	0	已验
8.3	成品仓电/气路系统	/	1	1	0	已验
8.4	卸料门电加热装置	/	2	2	0	已验
9	沥青加热储供系统					

9.1	导热油炉	150 万大卡	1	1	0	已验
9.2	立式沥青罐	350m <sup>3</sup>	4	4	0	已验
	立式沥青罐	70m <sup>3</sup>	5	5	0	已验
9.3	沥青输送系统	包括 DN100 沥青泵、气动三通阀、保温三通球阀或蝶阀、DN25 阀门、全套沥青及导热油管路	1	1	0	已验
9.4	沥青卸油池	2 立方	1	1	0	已验
10	双矿粉储供系统					
10.1	叠式粉仓	100+50m <sup>3</sup>	1	1	0	已验
10.2	吹气流化装置	4 点吹气流化（气动破拱）装置	72	72	0	已验
10.3	连续式料位计	/	2	2	0	已验
10.4	仓顶除尘器	/	1	1	0	已验
10.5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回收粉提取）	1	1	0	已验
10.6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矿粉提取）	1	1	0	已验
10.7	螺旋输送机	Ø273mm×2900mm（矿粉进秤）	1	1	0	已验

## 6.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2-5。

表 2-5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建成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2020m <sup>2</sup> 。额定生产能力：320t/h（新骨料）和 80t/h（再生料）。主要由冷料配供系统、再生沥青加工系统、烘干系统、拌合楼总成、控制系统、成品仓系统、沥青加热储供系统、矿粉储供系统、乳化沥青生产线、应急备用布料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组成。	1 座，占地面积约 2020m <sup>2</sup> 。额定生产能力：320t/h（新骨料）和 80t/h（再生料）。主要由冷料配供系统、再生沥青加工系统、烘干系统、拌合楼总成、控制系统、成品仓系统、沥青加热储供系统、矿粉储供系统、乳化沥青生产线、应急备用布料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组成。	与环评一致。技改项目新增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和 1 套应急备用布料系统，其余内容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加油区	占地面积约 50 m <sup>2</sup> ，位于公司内部东北角，设置一个罩棚。内设 1 座撬装式加油装置（0#柴油），仅限用于本单位运输车辆加油。整个撬装加油装置设于地面上，设置 1	占地面积约 50 m <sup>2</sup> ，位于公司内部东北角，设置一个罩棚。内设 1 座撬装式加油装置（0#柴油），仅限用于本单位运输车辆加油。整个撬装加油装置设	与环评一致。技改项目新增内容。

		个双层钢制油罐（卧式储罐），容积为 50m <sup>3</sup> ，配有 1 台加油机等。	于地面上，设置 1 个双层钢制油罐（卧式储罐），容积为 50m <sup>3</sup> ，配有 1 台加油机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6 层，建筑总面积 6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综合楼内布置产品展示区、办公室、职工宿舍以及食堂。	暂未建设	/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326.96m <sup>2</sup> 。实验室用途为：根据业务需求研制沥青、砂石、粉料等合适配比，同时对本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建筑面积 1326.96m <sup>2</sup> 。实验室用途为：根据业务需求研制沥青、砂石、粉料等合适配比，同时对本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设备设施加工车间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位于机修车间东侧。	暂未建设	/
	变配电室、空压机、消防泵房	密闭构筑物，位于物料仓库东侧，设备设施加工车间南侧。实验室配电房：121.6m <sup>2</sup> ，消防泵房 121.6m <sup>2</sup> ，消防水池密闭构筑物 121.6m <sup>2</sup> ，搅拌楼北侧配电房 84.6m <sup>2</sup> 。	密闭构筑物，位于物料仓库东侧，设备设施加工车间南侧。实验室配电房：121.6m <sup>2</sup> ，消防泵房 121.6m <sup>2</sup> ，消防水池密闭构筑物 121.6m <sup>2</sup> ，搅拌楼北侧配电房 84.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机械停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29.5m <sup>2</sup> ，位于燃气调压站北侧	暂未建设	/
	机修车间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810m <sup>2</sup> ，位于设备设施加工车间西侧。	暂未建设	/
	配件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540m <sup>2</sup> 。	暂未建设	/
	小型机具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540m <sup>2</sup> 。	暂未建设	/
	物料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350m <sup>2</sup> 。	暂未建设	/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约 32m <sup>2</sup> 。	1 栋，建筑面积约 3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储运工程	再生回收料堆放区	建筑尺寸为 50m *48m *12m，钢结构密闭库房，用于储存回收沥青。	建筑尺寸为 50m *48m *12m，钢结构密闭库房，用于储存回收沥青。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沥青储罐	4 个储存量 350t 的沥青储罐，5 个储存量 70t 的沥青储罐。	4 个储存量 350t 的沥青储罐，5 个储存量 70t 的沥青储罐。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叠式粉仓	1 个，容积为 100+50m <sup>3</sup> ，下面为回收粉，上面为新粉。	1 个，容积为 100+50m <sup>3</sup> ，下面为回收粉，上面为新粉。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原料库区	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 6241.18m <sup>2</sup> ,分为骨料储存区和回收沥青加工区以及储存回收沥青料 3 大区域,其中储存回收沥青料区占地面积约 3849.64m <sup>2</sup> ,回收沥青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746.58m <sup>2</sup> ,新骨料存储区占地面积 1644.96m <sup>2</sup> ,总共有 12 个仓,单个仓容积为 2713.2m <sup>3</sup> 。	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 6241.18m <sup>2</sup> ,分为骨料储存区和回收沥青加工区以及储存回收沥青料 3 大区域,其中储存回收沥青料区占地面积约 3849.64m <sup>2</sup> ,回收沥青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746.58m <sup>2</sup> ,新骨料存储区占地面积 1644.96m <sup>2</sup> ,总共有 12 个仓,单个仓容积为 2713.2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
	油罐	1 个 50m <sup>3</sup> 双层柴油罐(双仓)。	1 个 50m <sup>3</sup> 双层柴油罐(双仓)。	与环评一致。技改项目新增内容。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管网供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市政管网供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目前食堂未建,食堂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气	来源: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上直接供气;自建一座燃气调压站,与歙黟公路相邻,位于厂区东南,占地面积约 1354.2m <sup>2</sup> 。本项目天然气用气量约 1007.2 万 Nm <sup>3</sup> /a。	来源: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上直接供气;自建一座燃气调压站,与歙黟公路相邻,位于厂区东南,占地面积约 1354.2m <sup>2</sup> 。本项目天然气用气量 1006.35 万 Nm <sup>3</sup> /a。	减少 0.93m <sup>3</sup> /a。
	供电	3 台变压器及配电系统(1600kVA+630kVA+320kVA),年用电量约 110 万 kW·h。	3 台变压器及配电系统(1600kVA+630kVA+320kVA),年用电量 1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1 台电加热导热油炉。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1 台电加热导热油炉。	与环评一致,技改项目新增 1 台电加热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DA004;	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已通过验收。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乳化沥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依托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撬装

	<p>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p> <p>⑥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p> <p>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7;</p> <p>⑧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p> <p>⑨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p>	<p>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DA004;</p> <p>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p> <p>⑥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p> <p>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7;</p> <p>⑧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p> <p>⑨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p>	<p>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p>
废水	<p>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p>	<p>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p>	<p>目前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设施均已验收。</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5.6m<sup>2</sup>;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32m<sup>2</sup>。</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5.6m<sup>2</sup>;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32m<sup>2</sup>。</p>	<p>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已验收工程。</p>
噪声	<p>设备减振,厂房隔声。</p>	<p>设备减振,厂房隔声。</p>	<p>与环评一致。</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置1座562.5m<sup>3</sup>事故水池及1座157.5m<sup>3</sup>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撬装式加油装置罐体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装置旁边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箱、消防铲、灭火毯等消防器材。</p>	<p>设置1座562.5m<sup>3</sup>事故水池及1座157.5m<sup>3</sup>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撬装式加油装置罐体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装置旁边放置灭火器、消防沙箱、消防铲、灭火毯等消防器材。</p>	<p>与环评一致。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均已验收。</p>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p>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和加油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跟踪监测。</p>	<p>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和加油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跟踪监测。</p>	<p>与环评一致。</p>
<p><b>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b></p> <p>(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p>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		备注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厂内一次 最大储量 t	项目实际 年用量	厂内一次 最大储量 t	
1	沥青	t/a	15000	1750	15000	1750	与环评一致
2	石料	t/a	212183	30000	212183	30000	与环评一致
3	回收沥青	t/a	58000	7500	58000	7500	与环评一致
4	导热油	t/a	8	8	8	8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	t/a	5800	150	5800	150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剂	t/a	100	1	100	1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sup>3</sup> /a	5703	/	3693	/	年用水量减少 210m <sup>3</sup> 。 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内,故未将餐 饮用水纳入计算
8	柴油	t/a	600	41.5	600	41.5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007.28	/	1006.35	/	减少 0.93m <sup>3</sup> /a

(2) 项目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员工为 86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未将餐饮用水纳入水平衡计算。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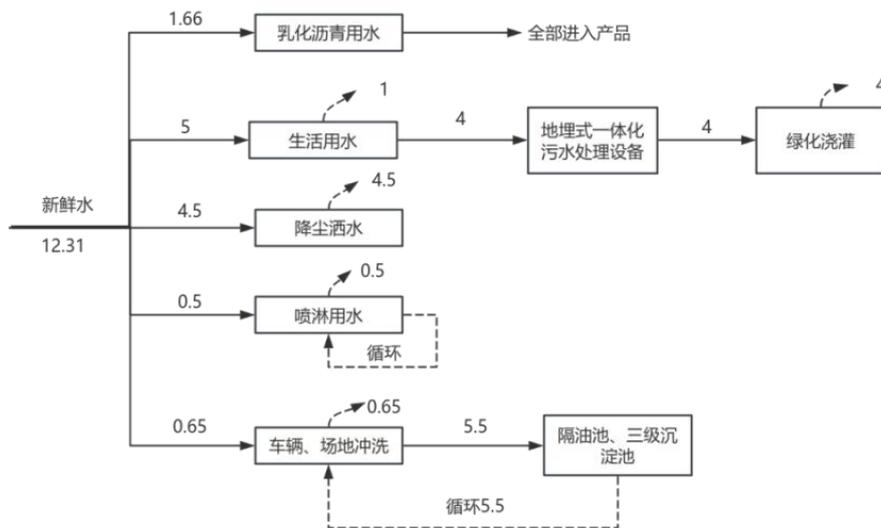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增加1套乳化沥青设施用于乳化沥青的生产,新增1套粉尘加湿器、1套应急备用布料系统、1套电加热锅炉以及1套撬装式加油装置等配套设备以促进生产。技改后,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无变化,全厂产量相应调整(沥青混凝土产量下降1万吨,新增乳化沥青0.11万吨),同时新增1套撬装式加油装置。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 (1)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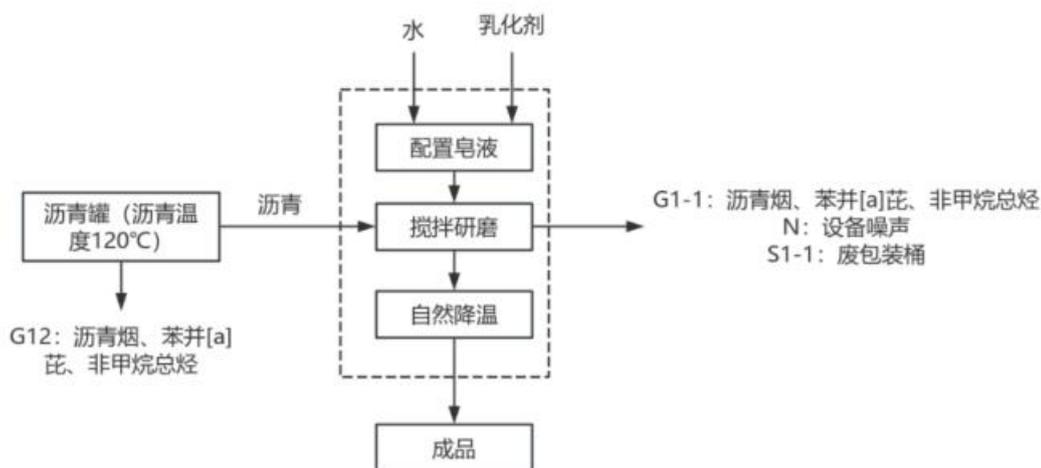


图 2-2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简述:

乳化沥青是沥青、水和乳化剂等原料在一定工艺作用下,生成水包油或油包水的液态沥青。乳化沥青是将通常高温使用的道路沥青,经过机械剪切搅拌的方法,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很低流动性很好的一种道路建筑材料。可以常温使用,也可以和冷、潮湿的石料一起使用。本工序使用的沥青为原项目沥青储罐中加热后的暂存沥青,温度约 120℃。

**配置皂液:** 将乳化剂、水(60℃-70℃)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后加入乳化剂稀释罐中并搅拌。均为全密闭,不设置放空或排气装置。

**搅拌研磨:** 打开乳化沥青设备中的胶体磨、皂液阀门与沥青阀门,使沥青和皂液进入乳化沥青罐中一起充分搅拌研磨。

**自然降温:** 乳化沥青在搅拌研磨设备中经自然冷却后泵入成品乳化沥青储罐内,常温下存储 24 小时以后可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1 以及沥青烟气 G1-1,主要为沥青

烟和苯并[a]芘。

### (2)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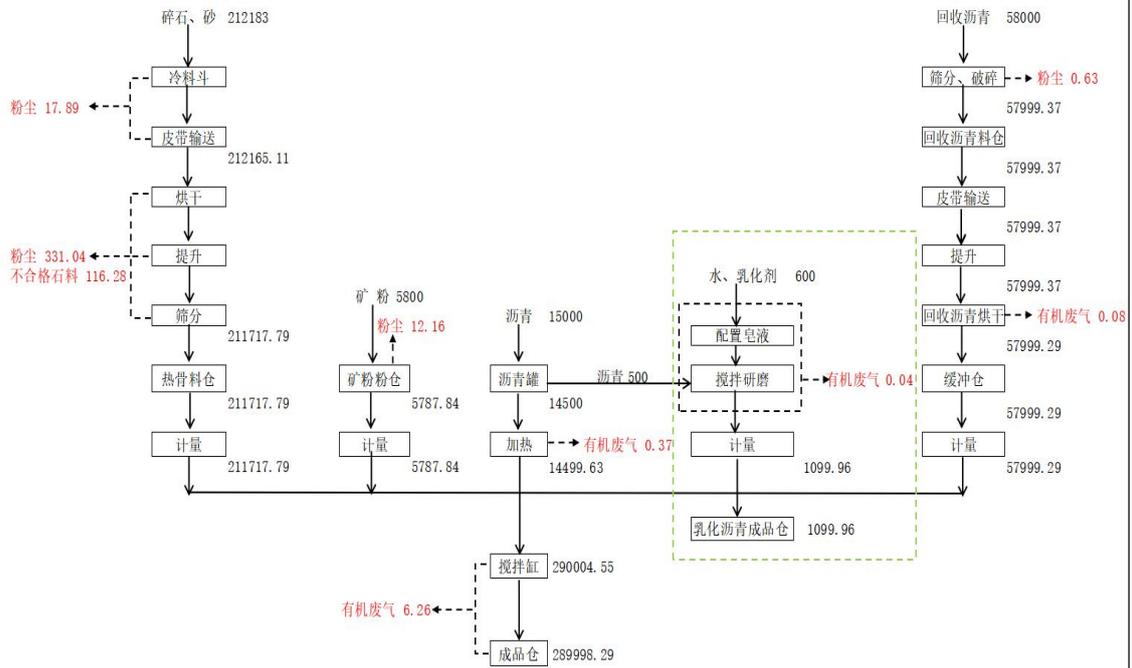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

### (3) 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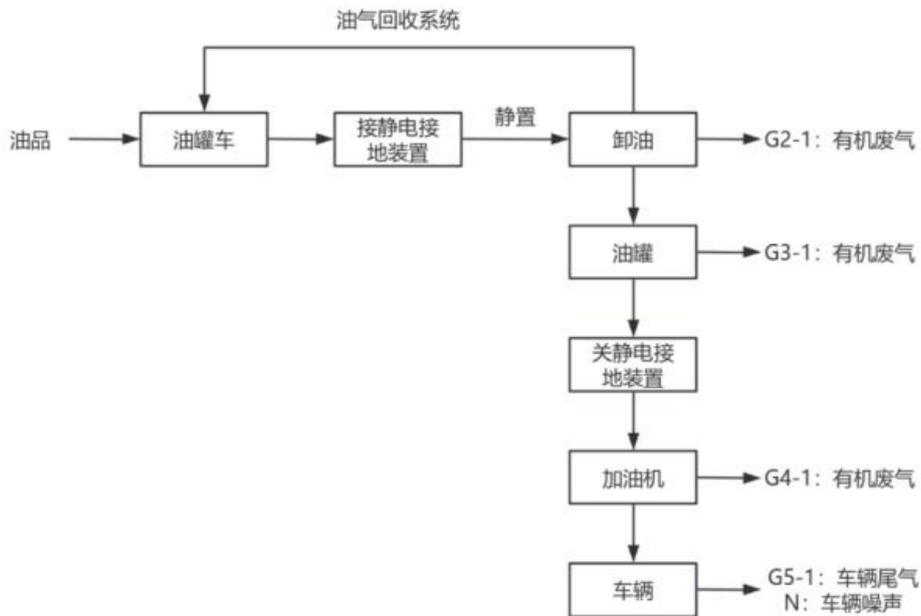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内部机械车辆加油使用。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和给车辆加

油过程。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卸油工艺：**

专业油品运输车辆从油库运输至站区卸油区，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油料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油。卸油前，需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等信息。油品卸完后，关闭与卸油软管相应的阀门，再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防止溅出，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卸油阶段污染物主要为油罐车向储油罐卸油损失的油气 G2-1，以非甲烷总烃计。

### **(2) 储油工艺：**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7-10 天。油罐在未卸油和加油时，为保持油罐内压力平衡，需通过呼吸阀排放部分高浓度油气。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小呼吸挥发的油气 G3-1，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经呼吸阀排放。

### **(3) 加油工艺：**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柴油从油罐吸到加油机内，油品经自动计量后向加油枪供油后给公司内部车辆内加油。加油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4-1，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车辆进出还会产生车辆尾气 G5-1 和噪声 N。

### **(4) 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本项目加油站每 3~5 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其清洗油泥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油气回收系统简述：**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抑制油气逸散挥发，达到回收利用、保护环境及员工身体健康的目的。

### 三、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 (性质)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0.11 万吨乳化沥青	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0.11 万吨乳化沥青	无变动	否
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①沥青混凝土由新沥青、回收沥青、骨料（包括碎石和中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工序、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在沥青储罐区完成，其余工序在主搅拌楼内完成；②乳化沥青由沥青、水、乳化剂搅拌研磨而成，在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中完成。	①沥青混凝土由新沥青、回收沥青、骨料（包括碎石和中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工序、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在沥青储罐区完成，其余工序在主搅拌楼内完成；②乳化沥青由沥青、水、乳化剂搅拌研磨而成，在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中完成。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b>废水：</b> 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b>废气：</b> 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DA004；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	<b>废水：</b> 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b>废气：</b> 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DA004；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	无变动	否

<p>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依托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⑥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⑧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⑨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p> <p><b>固体废物：</b>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粉尘、不合格石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噪声：</b>经隔声、减振，项目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依托 3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⑥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⑧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⑨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p> <p><b>固体废物：</b>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粉尘、不合格石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噪声：</b>经隔声、减振，项目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

## 2.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 性质：

（一）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规模：

(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0.11 万吨乳化沥青，实际产能为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0.11 万吨乳化沥青，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四)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五)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技改项目选址无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六)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七)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八）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九）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技改项目实施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十一）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技改项目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所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十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技改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我单位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技改项目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情况如下：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目前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餐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厂区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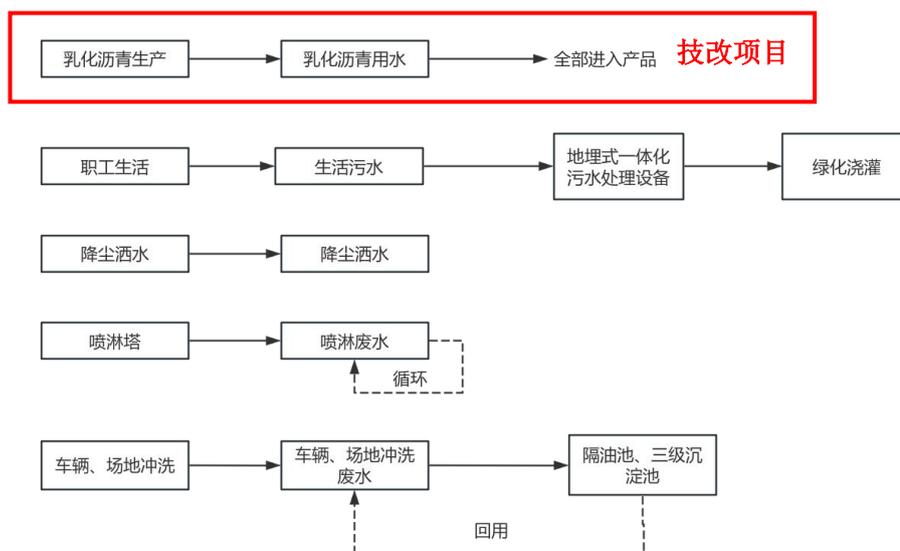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去向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是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和撬装加油装置加油废气。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撬装加油装置卸油和车辆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如下：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回收沥

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DA004）；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依托现有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⑥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⑧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⑨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将装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抑制油气逸散挥发



图 3-2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去向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泵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隔油沉淀池油泥、罐底油泥及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完好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废包装桶则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罐底油泥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2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3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4	不合格石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5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技改项目新增
6	生活垃圾			/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8	隔油沉淀池油泥				/
9	废导热油				/
10	废润滑油				/
11	废灯管				/
12	隔油池废油				/
13	罐底油泥	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技改项目新增	

注：\*若存储过程中空桶发生破损无法回收利用，则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仅对其处置去向进行调查，不进行监测。

### 5.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80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117m、北厂界外 269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查，在此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 6.环保工程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配套雨污分流管网等修复	/	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 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油气回收系统等	/	10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修复	/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修复	/	1
消防、风险等其他		消防设施、厂区分区防渗、环评等	/	10
合计			<b>40</b>	<b>26</b>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4〕51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公司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梳理，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已落实。《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已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厂区已验收工程未变动，技改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技改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回收沥青加热废气；转运粉尘；投料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废气；破碎、筛分粉尘以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回收沥青加热废气经燃烧器燃烧后同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一起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转运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实。技改项目废气涉及的排气筒为 DA005，其余排气筒涉及的生产工艺均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根据《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和结论可知，其他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附件 8），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附件 7）可知，技改项目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

	<p>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分别通过3根不同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经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部排气口排放;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废气和乳化沥青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8米高的排气管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m、南厂界外90m、西厂界外117m、北厂界外269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表1中无组织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东厂界外280m、南厂界外90m、西厂界外117m、北厂界外269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3	<p>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应对原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去向如下: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采取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附件7)可知,企业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5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废包装桶、隔油池沉淀池油泥、隔油池废油以及罐底油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已落实，企业已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危废台账等。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固体废物去向如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不合格的石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隔油沉淀池油泥、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罐底油泥直接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项目完好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6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他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和加油区等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沥青罐区、加油区和导热油区设置围堰，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7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油罐设置围堰，配套消防等相关设施。</p>	<p>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设置1座562.5m<sup>3</sup>事故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已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备案号：341021-2025-299-L）。撬装加油装置已设置围堰，并配套消防等相关设施。</p>
8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021MA2TMAPG4Y001U，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沥青烟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5.1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	0.12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HJ 646-2013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9	168 μg/ 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072)	2026.09.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212052440，报告编号为 HJ251106-026；HJ251107-009；HJ251110-004。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执行标准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沥青烟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苯并[a]芘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注：①DA005 废气排放口前端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②技改项目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主要为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但因原项目沥青加热废气含恶臭（臭气浓度），故本次 DA005 排气筒最终检测废气为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为全厂运营后的无组织废气。  
 ③技改项目废气涉及的排气筒为 DA005，其余排气筒涉及的生产工艺均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根据《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其他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附件 8），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故其他排气筒未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面向黟歙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N3)			

东南侧厂界外1米(N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注：企业验收期间夜间不生产。

####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作业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0.11 万吨乳化沥青，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产能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d)						环评日 设计产 能 (t/d)	平均生 产负荷 (%)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7日	12月1日	12月2日	均值		
沥青混凝土	1027	810	890	910	861	899.6	966.67	93.06
乳化沥青	3.7	2.9	3.2	3.4	3.1	3.26	3.67	88.8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以及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废气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下表 7-2 和表 7-3。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沥青加热、 乳化沥青、 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 后端 (DA005) (1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78	11066	4.18×10 <sup>-2</sup>	120 mg/m <sup>3</sup> ; 53 kg/h	达标
		第二次	3.68	12536	4.61×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3.29	12974	4.27×10 <sup>-2</sup>		达标
		均值	3.58	12192	0.042		达标
	沥青烟	第一次	22.3	11203	0.250	75mg/m <sup>3</sup> ; 1.3 kg/h	达标
		第二次	12.6	11585	0.146		达标
		第三次	18.4	12247	0.225		达标
		均值	17.77	11678	0.21		达标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630	/	/	15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741	/	/		达标
		第三次	741	/	/		达标
		均值	704	/	/		达标
沥青加热、 乳化沥青、 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 后端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68	10997	6.25×10 <sup>-2</sup>	120 mg/m <sup>3</sup> ; 53 kg/h	达标
		第二次	5.27	12023	6.34×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5.77	11501	6.64×10 <sup>-2</sup>		达标
		均值	5.57	11507	0.0641		达标
	沥青烟	第一次	18.9	12316	0.233	75mg/m <sup>3</sup> ;	达标

(DA005) (11.5)		第二次	21.1	13000	0.274	1.3 kg/h	达标
		第三次	18.2	11632	0.212		达标
		均值	19.4	12316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1	/	/	15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851	/	/		达标
		第三次	851	/	/		达标
		均值	814	/	/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u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达标情况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端 (DA005) (11.4-11.5)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8449	0.5×10 <sup>-6</sup>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 0.29×10 <sup>-3</sup> kg/h	达标
		第二次	ND	11152	0.67×10 <sup>-6</sup>		达标
		第三次	ND	10156	0.61×10 <sup>-6</sup>		达标
		均值	/	9919	0.59×10 <sup>-6</sup>		达标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端 (DA005) (11.7)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12472	0.75×10 <sup>-6</sup>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 0.29×10 <sup>-3</sup> kg/h	达标
		第二次	ND	10913	0.65×10 <sup>-6</sup>		达标
		第三次	ND	10902	0.65×10 <sup>-6</sup>		达标
		均值	/	11429	0.68×10 <sup>-6</sup>		达标

注：\*苯并[a]芘检测结果为<0.00012mg/m<sup>3</sup>，本次评估取检出限 1/2 计，即 0.00006mg/m<sup>3</sup>。从而计算排放速率=折算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颗粒物 (11.4)	0.214	0.203	0.218	0.204	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65	0.260	0.269	0.2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49	0.241	0.240	0.24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278	0.273	0.269	0.277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1.4)	0.87	0.92	0.81	0.81	4.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07	1.02	1.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14	1.17	1.23	1.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11	1.17	1.19	1.2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11.4)	11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	13	10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3	14	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6	17	16	18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颗粒物 (11.5)	0.201	0.192	0.204	0.197	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9	0.255	0.259	0.2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274	0.276	0.269	0.2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0.241	0.245	0.249	0.243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1.5)	0.87	0.98	0.97	0.97	4.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03	1.06	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10	1.10	1.14	1.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13	1.21	1.11	1.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11.5)	13	14	13	1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5	17	1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5	13	15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18	16	15	16		达标
厂区内 G2	非甲烷总 烃(11.4)	1.34	1.35	1.30	1.29	6.0mg/m <sup>3</sup>	达标
厂区内 G2	非甲烷总 烃(11.5)	3.10	2.41	2.46	2.53	6.0mg/m <sup>3</sup>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5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5.77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64kg/h；沥青烟最高浓度为 22.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25kg/h，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851（无量纲），苯并[a]芘浓度低于检出限，DA005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23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8（无量纲），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3.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依托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可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2. 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N1）	2025.12.1	53.5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N2）		57.2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N3）		51.5	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N4）		64.8	7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N1）	2025.12.2	56.2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N2）		58.2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N3）		45.5	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N4）		63.7	70	达标

注：企业验收期间夜间不生产。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泵和风机，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监测结果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隔油沉淀池油泥、罐底油泥及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般固废：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废物：完好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废包装桶则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罐底油泥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6 固体废物监测一览表 单位：kg

序号	固废种类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					处置方式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7日	12月1日	12月2日	
1	生活垃圾	8	7	8	9	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11150	17200	0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石料	295	284	350	365	369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桶	3	0	0	3	0	完好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废包装桶则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隔油沉淀池油泥	0	0	0	0	0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6	罐底油泥	0	0	0	0	0	
7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	0	
8	沉淀池沉渣	0	0	0	0	0	
9	废布袋	0	0	0	0	0	
10	废导热油	0	0	0	0	0	
11	废润滑油	0	0	0	0	0	
12	废灯管	0	0	0	0	0	
13	隔油池废油	0	0	0	0	0	

##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和加油区重点防渗已落实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均进行一般防渗。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承运处理，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并报送到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41021-2025-299-L）。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 6.其他

本项目设有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80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117m、北厂界外 269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图 7-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2025年6月6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2TMAPG4Y001U）；2025年8月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2025年12月16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备案（备案号：341021-2025-299-L）。

2025年8月10日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和撬装加油装置加油废气。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撬装加油装置卸油和车辆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情况如下：①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③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④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DA004）；⑤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乳化沥青搅拌研磨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后依托现有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⑥

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⑦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技改项目废气涉及的排气筒为 DA005，其余排气筒涉及的生产工艺均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根据《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数据以及本次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附件 7、附件 8），技改项目运营后，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和回收沥青加热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转运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罐顶部排气口排放；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废气和乳化沥青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1 中无组织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分别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水

技改项目乳化沥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情况如下：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目前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餐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项目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且处理后水质满足项目需求。

###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靠近歙黟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隔油沉淀池油泥、罐底油泥及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固体废物去向如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不合格的石料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隔油沉淀池油泥、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罐底油泥直接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项目完好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理率达到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 3.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m、南厂界外90m、西厂界外117m、北厂界外269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查，在此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并报送到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项目已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了工作人员安全预演。

## 5.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相应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现场日常监督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4.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附图附件，全文勘误。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沉淀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除尘器



除尘器灰斗



布袋除尘器



低氮燃烧器



破碎、筛分除尘设施



危废暂存间门口



危废暂存间内部



撬装加油装置



乳化沥青设施



粉尘加湿器系统



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



电加热锅炉



应急布料系统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83 号

## 关于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1座、综合楼1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30万吨。

二、项目通过了县发改委发改农经〔2019〕165号文件备案，通过了县发改委建设内容调整，取得了县资规局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20〕11号）。依据其他部门审查情况，结合报告表结论，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雨季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无法综合利用，需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风炉、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通过不低于15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通过不低于8高烟囱排放。

合理设置回收沥青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参数，依据回收沥青废气燃烧可行性，结合烘干筒需要温度，合理设置烘干筒燃烧器燃烧温度及回收沥青废气进气配比，确保回收沥青废气处理效率。

3、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场应密闭，同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厂区地面及道路、原料及产品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各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喷淋。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117米，北厂界外269m。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6、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8、强化项目初期雨水管理，建设不小于11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阀门。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9、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建设事故废水切断与收集措施；建设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

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12、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项目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

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七、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7月21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4〕51号

## 关于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24年1月19日，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备案表（歙经技〔2024〕1号），同意技改项目立项。该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经度：118度25分12.657秒，纬度：29度54分56.661秒），项目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约46.38亩，项目总投资9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在原有工程建设基础上，新购置乳化沥青设备1套、撬装加油装置1套（油品为柴油）、电加热锅炉1套、粉尘加湿器设施1套、应急备用布料系统1套等生产设施及尾气处理、除尘系统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9万吨沥青混凝土和0.11万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规模。项目撬装加油装置仅供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车辆加油使用，不外售。

二、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专家函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公司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梳理，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

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技改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回收沥青加热废气；转运粉尘；投料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废气；破碎、筛分粉尘以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回收沥青加热废气经燃烧器燃烧后同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一起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转运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分别通过3根不同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经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部排气口排放；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废气和乳化沥青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恶臭废气

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m、南厂界外90m、西厂界外117m、北厂界外269m。该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应对原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靠近款黔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废包装桶、隔油池沉淀池油泥、隔油池废油以及罐底油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对已经建设的内容进行排查，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他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

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油罐设置围堰，配套消防等相关设施。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十、请桂林镇人民政府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

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桂林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4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L(HS)-



# 危险废弃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



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



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焚烧
2	隔油池废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焚烧
3	废机油	液态	0.5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焚烧

1  
4  
-  
1  
#  
区  
加  
11  
4  
-  
1  
#  
区  
加  
1



4	油泥	半固态	0.1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焚烧
5	废灯管	固态	0.1吨	袋装	HW29	900-023-29	毒性	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技术服务）费按每年不少于4000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需要处置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处置费单独包装，单独结算，100/支。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技术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技术服务）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4000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1000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危废”  
“材料”  
“”



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黄山绿视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李洋  
电话：18256080366



2025年07月05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方磊  
电话：15209876975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年07月05日



##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4000元/吨	焚烧
2	隔油池废油	液态	1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4000元/吨	焚烧
3	废机油	液态	0.5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4000元/吨	焚烧
4	油泥	半固态	0.1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4000元/吨	焚烧
5	废灯管	固态	0.1吨	袋装	HW29	900-023-29	毒性	100元/支	填埋

##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1: \_\_\_\_\_ (无)

补充2: \_\_\_\_\_ (无)

甲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李洋  
电话：18256080366

2025年07月05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方磊  
电话：15209876975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年07月05日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d)						环评日 设计产 能 (t/d)	平均生 产负荷 (%)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7 日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均值		
沥青混凝土	1027	810	890	910	861	899.6	966.67	93.06
乳化沥青	3.7	2.9	3.2	3.4	3.1	3.26	3.67	88.83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MA2TMAPG4Y001U

单位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  
法定代表人: 栾东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231212052235

# 公正检测报告

# 准确

报告编号: HAC2511085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优质



#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第六路新-黄山市祁门县经济开发区二期A1号楼4楼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总 18256080366		采样人员	程洋、方晨、陈威行、蒋少翔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沥青烟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9	0.5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	0.12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I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9	168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AC-YQ-072)	2026.09.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 分包给安徽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212052440, 报告编号为 HJ251106-024; HJ251107-009; HJ251110-004。				



###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二道15号 第六层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A1号楼4层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MH3300 (2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AC-YQ-155
25L 真空采样箱	HAC-YQ-154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057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5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6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7
HP-1001 恶臭采样桶	HAC-YQ-139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9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4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7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1号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11月04日	第一次	北风	1.2	13.4	100.88
	第二次	北风	1.4	12.7	100.92
	第三次	北风	1.3	17.0	100.69
	第四次	北风	1.2	17.1	100.70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11月05日	第一次	东北风	1.0	16.1	100.65
	第二次	东北风	1.1	19.0	100.63
	第三次	东北风	1.0	19.1	100.52
	第四次	东北风	1.4	20.1	100.2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许村镇二里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2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8	11066	4.18×10 <sup>-2</sup>
		第二次	3.68	12536	4.61×10 <sup>-2</sup>
		第三次	3.29	12974	4.27×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630	/	/
		第二次	741	/	/
		第三次	741	/	/
	沥青烟	第一次	22.3	11203	0.250
		第二次	12.6	11585	0.146
		第三次	18.4	12247	0.225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曹村二里15号 新大湾新-智能制造检验检测产业园A1号楼4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2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	第一次	18.9	12316	0.233
		第二次	21.1	13000	0.274
		第三次	18.2	11632	0.2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1	/	/
		第二次	851	/	/
		第三次	851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8	10997	6.25×10 <sup>-2</sup>
		第二次	5.27	12023	6.34×10 <sup>-2</sup>
		第三次	5.77	11501	6.64×10 <sup>-2</sup>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正大和街·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2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8449	/
		第二次	ND	11152	/
		第三次	ND	10156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2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ND	12472	/
		第二次	ND	10913	/
		第三次	ND	10902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域检测行二栋11号 黄山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0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7	0.92	0.81	0.81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07	1.02	1.05
厂界下风向 G5		1.14	1.17	1.23	1.18
厂界下风向 G6		1.11	1.17	1.19	1.22
厂区内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4	1.35	1.30	1.29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14	203	218	204
厂界下风向 G4		265	260	269	264
厂界下风向 G5		249	241	240	248
厂界下风向 G6		278	273	269	277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2
厂界下风向 G4		11	13	10	12
厂界下风向 G5		10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 G6		16	17	16	18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苏大高新·黄山市高新技术创业园A1号楼4楼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0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7	0.98	0.97	0.97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03	1.06	1.04
厂界下风向 G5		1.10	1.10	1.14	1.05
厂界下风向 G6		1.13	1.21	1.11	1.10
厂区内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10	2.41	2.46	2.53
厂界上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1	192	204	197
厂界下风向 G4		249	255	259	254
厂界下风向 G5		274	276	269	271
厂界下风向 G6		241	245	249	243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 G4		15	17	16	15
厂界下风向 G5		15	13	15	17
厂界下风向 G6		18	16	15	16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联系人：徽州经济开发区科创产业园41号楼4楼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72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昼间)	仪器校准值 (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7:03	53.5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卡车装卸	17:09	57.2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7:15	51.5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交通影响	17:19	64.8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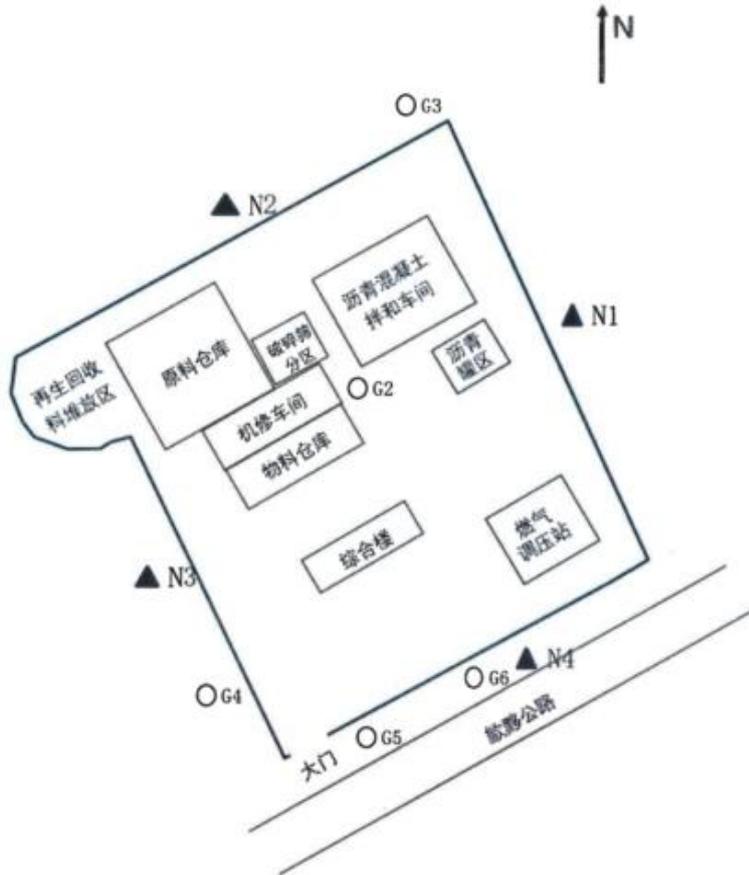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府前路德行二期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2025年11月04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年12月01日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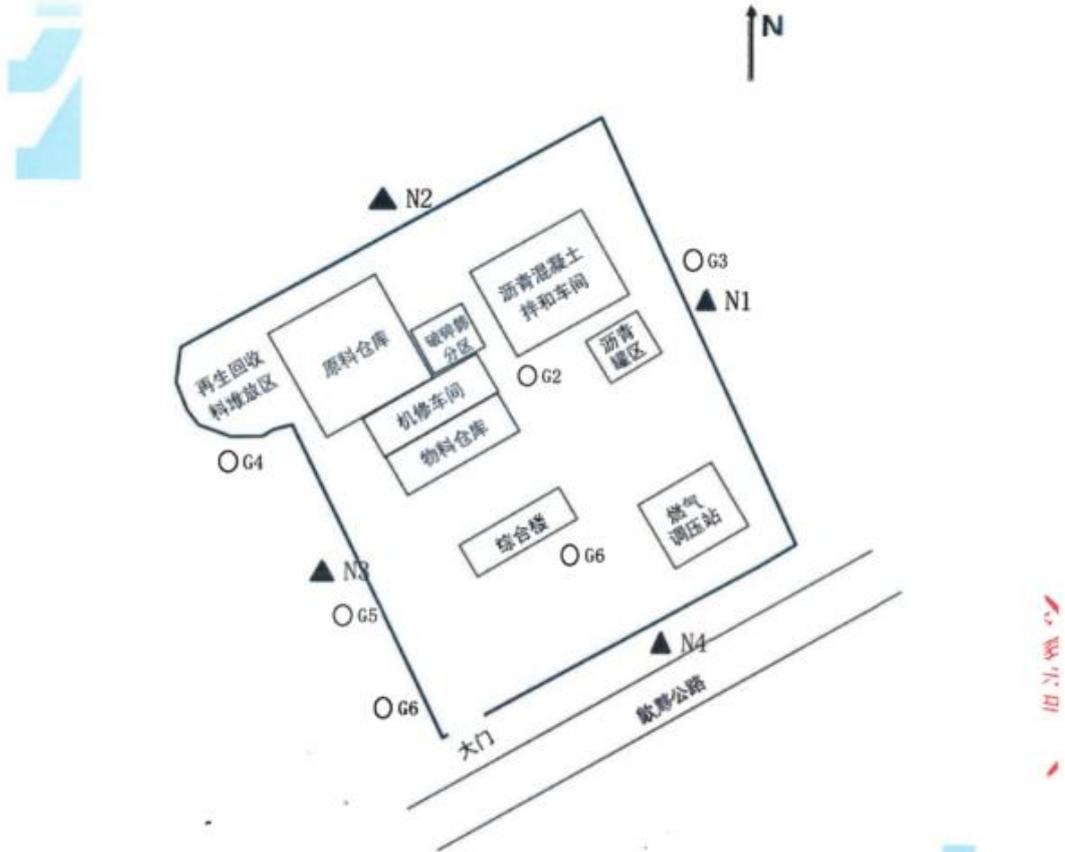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财神庙步行街二期15号 溪大湾新·黄山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2025 年 11 月 0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 年 12 月 02 日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区新安路二幢15号 重大路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 11 月 04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	-0.46	23.0	0.98	3.6	Φ 1.1	30
		14	0.00	20.3	1.01	4.0		
		15	0.00	20.6	1.00	4.1		
	臭气浓度	11	-0.46	23.0	0.98	3.6		
		14	0.00	20.3	1.01	4.0		
		15	0.00	20.6	1.00	4.1		
	沥青烟	11	0.00	23.0	0.98	3.6		
		12	-0.01	20.6	1.17	3.7		
		13	0.02	20.3	1.01	3.9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5 年 11 月 05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	0.00	23.4	1.57	3.6	Φ 1.1	30
		13	0.00	20.8	1.41	3.9		
		12	0.00	22.6	1.60	3.7		
	臭气浓度	11	0.00	23.4	1.57	3.6		
		13	0.00	20.8	1.41	3.9		
		12	0.00	22.6	1.60	3.7		
	沥青烟	11	0.00	23.4	1.57	3.6		
		13	0.01	20.6	1.50	3.8		
		10	0.01	20.8	1.41	3.4		
		10	0.01	20.8	1.41	3.4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期15号 盛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2025 年 11 月 04 日~05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苯并[a]芘	6	0.01	21.3	1.00	2.7	Φ1.1	30
		11	-0.03	21.9	1.60	3.6		
		10	0.03	28.1	2.53	3.4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5 年 11 月 07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DA005 沥青加热、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苯并[a]芘	14	-0.01	25.2	2.08	4.1	Φ1.1	30
		11	0.00	25.5	2.33	3.6		
		11	-0.01	26.5	2.10	3.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一五号 浙江路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盛大国际·黄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附件 8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结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规划面积 264.22 亩，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装配式 PC 构件生产线、养护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库等，主要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构。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二期建设内容为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

受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0]83 号出具“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24 日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调整情况为：项目总投资由 25385.45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 1 座、综合楼 1 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沥青储存量、部分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以及废气排放口均有变化。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仅对原辅料贮存、天然气、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整，且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021MA2TMAPG4Y001U。

本次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废气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

### （2）废水

车辆、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厂区降尘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厂区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变更后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业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石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不需总量申请。

### 4、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整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6、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项目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应强化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从而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法定代表人	栾东晨	联系电话	13675559790
联系人	李洋	联系电话	182560803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 118°25'12.657"E, 29°54'56.661"N		
预案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栾东晨	报送时间	2015.12.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12月16日</p>		
备案编号	341021-2015-299-L		
报送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毅	经办人	陈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洋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5'12.657"，北纬 29°54'56.6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9万吨沥青混凝土和0.11万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9万吨沥青混凝土和0.11万吨乳化沥青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4〕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5-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2TMAPG4Y001U			
	验收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1.4: 1027吨沥青混凝土和3.7吨乳化沥青; 2025.11.5: 810万吨沥青混凝土和2.9万吨乳化沥青; 2025.11.7: 890吨沥青混凝土和3.2吨乳化沥青; 2025.12.1: 910吨沥青混凝土和3.4吨乳化沥青; 2025.12.2: 861吨沥青混凝土和3.1吨乳化沥青。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2400h)				
运营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2861.6	-	-	2861.6	-	-	+2861.6		
	非甲烷总烃	0.07475	4.58	120	-	-	0.1061	-	0.07111	0.1098	-	-	+0.035		
	颗粒物	5.993	-	-	-	-	-	-	0.2	5.793	-	-	-0.2		
	二氧化硫	4.03	-	-	-	-	-	-	0	4.03	-	-	0		
	氮氧化物	18.4	-	-	-	-	-	-	0	18.4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644.1	644.1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沥青烟	0.5700225	18.58	75	-	-	0.536	-	0.5700007	0.536	-	-	-0.0340007		
	苯并[a]芘	0.0000036	0.00006	0.0003	-	-	0.0000015	-	0.00000331	0.0000018	-	-	-0.0000018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